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90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鈺雯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70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鈺雯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洪鈺雯辯解之理由，除犯罪事實欄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中「張順菖」均更正為「張舜菖」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暨被告之前科素行等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被告雖提供本案市話門號予不法份子使用，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獲得不法利益，爰不沒收犯罪所得。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力揚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

07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張瑋庭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30條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7 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5年度偵字第7044號

23 被 告 洪鈺雯 (年籍詳卷)

24 上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洪鈺雯預見將自己申辦之市話門號提供予不詳之人，可能遭
28 利用而成為財產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
29 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代真實姓名年籍
30 不詳綽號「小奶瓶」之成年男子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

01 請，在高雄市○○區○○街000號之1安裝市話門號00-00000
02 00、00-0000000。嗣詐欺集團取得上揭市話門號後，成員間
03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
04 某成員於114年7月2日13時23分許，以上揭00-0000000號市
05 話撥打張順菴持有之0978***801門號（詳卷），接續由某成
06 員於同日14時10分許，以上揭00-0000000號市話撥打張順菴
07 持有之0978***801門號，佯稱：遭人冒名申辦保險，後續將
08 請警方介入，為解除通緝身分，需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云云，
09 致張順菴陷於錯誤，於114年7月4日16時27分許，在其南投
10 縣南投市住處前，將其申辦之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
11 0000000000號）、第一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2 號）、華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提款
13 卡、密碼交予詐欺集團車手，旋即遭詐欺集團車手於同日20
14 時25分許，以提款卡自第一銀行帳戶提領新臺幣（下同）10
15 00元、3萬元、1萬元、9000元（共計5萬元），於同日20時4
16 0至43分許，以提款卡自華南銀行帳戶提領3萬元、3萬元、3
17 萬元、1萬元（共計10萬元），總計提領15萬元。嗣張順菴
18 發覺有異始悉受騙，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被告洪鈺雯固不否認有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奶瓶」
22 之成年男子出面，向中華電信申請在高雄市○○區○○街00
23 0號之1安裝市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之事實，惟矢
24 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犯行，辯稱：該男網友要提供上揭安裝
25 市話房屋讓我住，我要感謝他提供地方給我，所以依對方要
26 求申辦市話，該男網友表示說要幫別人辦小額貸款，需要用
27 到市話，我也沒有問為何要我去申辦，當時我想說還他人
28 情，後來我覺得那個地方太髒，所以我沒有住過云云。惟
29 查，一般民眾皆可輕易申請市話，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亦無
30 使用他人名義申辦之市話之必要，除非充作犯罪使用，並藉
31 此躲避警方追緝，否則無向他人要求申辦市話之必要；況且

01 市話號碼攸關申請人個人電信費用負擔及隱私權益之保障，
02 專屬性甚高，衡諸常理，若非與本人有密切之情誼，不可能
03 提供個人名義申辦之市話號碼供他人使用，縱有交付予他人
04 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瞭解他人使用之目的始行提
05 供，參以報章雜誌及其他新聞媒體，對於以不法犯罪人士經
06 常利用大量收購之他人行動電話號碼、市話，以隱匿其犯罪
07 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此等在社會上層出不窮
08 之案件，均多所報導，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
09 人士用於財產犯罪，亦應為一般人生活認知上所應有之認
10 識。又被告對要求其申辦市話之人之真實身分並不知悉，且
11 未查證對方要伊代辦市話號碼之真正用途，又僅需出面申請
12 市話號碼，無需付出任何勞動成果，即可獲取免費住宿之對
13 價，如此不合常情之事自當使一般正常人心生懷疑，而可合
14 理推知對方願以對價蒐集他人市話號碼使用，背後不乏有為
15 掩飾自己真正身分，避免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司法機關追訴之
16 目的。被告既為具有相當智識程度之人，而仍代為出面申辦
17 市話號碼交予陌生之不法集團成員，對該市話號碼極可能遭
18 利用作為詐取財物之工具，衡情應有所預見，猶代為出面申
19 辦市話號碼交予不詳之人使用，顯有容認犯罪事實發生之不
20 確定故意甚明。此外，上揭犯罪事實復經被害人張順菖於警
21 詢中指述綦詳，並有上揭2市話號碼基本資料、雙向通聯紀
22 錄、被害人提出之「請求暫緩執行凍結令申請書（署名：臺
23 灣臺北地方法院法院公證款）」、「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
24 本票」、第一銀行及華南銀行交易明細表等在卷可稽。綜
25 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27 詐欺取財罪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